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2）第 080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揽月科技”）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22】第 084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应收款项：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为 11,036.79 万元、占期初资产总额的 37.87%，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1,677.8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0.91%；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应收账款累计发函 38 份，回函 11 份，回函率 29.95%，回函率较低；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对揽月科技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对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对揽月科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

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揽月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揽月科技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副本) (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者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项目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2 葛纵横 事务所
CFA

转出协会盖章
2012 年 12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葛纵横 事务所
CFA

转入协会盖章
201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2 葛纵横 事务所
CFA

转出协会盖章
2016 年 9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葛纵横 事务所
CFA

转入协会盖章
2016 年 9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2 葛纵横 事务所
CFA

转出协会盖章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葛纵横 事务所
CFA

转入协会盖章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62041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扬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26197602144439
 Identity card No.

